

购买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劳动纠纷多元化解调处中心物业管理服务合同协议书

甲方: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

乙方:

武汉理想时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就购买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劳动纠纷多元化解调处中心物业管理服务项目的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范围及内容

- 1.项目名称: 购买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劳动纠纷多元化解调处中心物业管理服务。
- 2.项目编号: JJ2022102814382。
- 3.采购品目: 物业管理服务。
- 4.服务内容: 配备服务人员不超过两名,服务面积349.35平方米,提供疫情防控(查验进出人员健康码、办公场所消杀)、保洁维护(做好甲方日常办公区域卫生保洁服务)、安全保卫服务(维护甲方公共秩序和财产安全,包括巡视、门岗执勤、文明志愿服务、物品管理及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等)、传达收发服务(来人来访的通报,证件检验、登记、证件退还,邮件报刊等收发)。。
- 5.服务期限: 2022-11-07 —— 2023-11-06。

二、合同金额及价格形式

- 1.合同总价(含税价): 人民币捌万柒仟柒佰陆拾捌元整(大写)(¥ 87,768.00 元)。
- 2.本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包干合同。此合同价格包含材料费、人工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乙方不得以增加工作内容等原因要求增加合同价格。

三、付款方式

-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 2.预付款
本合同有预付款,预付款为合同总价60.0%;
- 3.进度款,本项目分1次付款:
第1次付款:工作量全部结束后支付至合同价款100%。
- 4.本合同下所有款项的支付,均为交验合格后,采购人通过“国库集中支付系统”采用公务卡(规定限额内)或授权转账方式办理支付。

四、其他事项

- 1.本合同生效后,需要对合同内容进行变更的,双方应另行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自行终止。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其他约定事项: 1、乙方提供的服务人员不符合甲方工作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随时更换符合标准人员。 2、乙方需按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社会保险法》等法律法规要求，为提供服务人员参加社会保险并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用。合同金额费用应包含所提供人员社会保险费用。

五、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2022-11-07生效。

七、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2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1份，承包人执1份。

甲方：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东湖
新技术开发区分局

乙方：武汉理想时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67880228

12420100441351957G

高新区大道777号

2022. 11. 4

15327414982

91420102587987229E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直
属支行

079301040024042

武汉市江岸区台北二村110号2-1室

2022. 11. 4

附件：合同金额明细

序号	所需服务人员	所需人员数量 (人)	服务周期 (每人)	人月工资 (元)	采购金额 (元)
1	保洁人员	1	12.0	3300.0	39,600.00
2	保安人员	1	12.0	3600.0	43,200.00
服务费总额 (元)					82,800.00
服务管理费率					6%
服务管理费 (元)					4,968.00